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之后,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通讯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峻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陶阿萍、秦雨欣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楼峻虎、郑波、张安、周雄、舒杰敏、伍安媛、曲咏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完成上述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伍安媛	楼峻虎、秦雨欣、舒杰敏、曲咏海
提名委员会	舒杰敏	郑波、张安、伍安媛、曲咏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曲咏海	楼峻虎、陶阿萍、舒杰敏、伍安媛
战略发展委员会	楼峻虎	郑波、张安、周雄、舒杰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2026年7月)》及《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2026年7月)》及《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修订《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6年7月)》及《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1、非独立董事:楼峻虎先生(董事长)、郑波先生、张安先生、陶阿萍女士、周雄先生

2、职工代表董事:秦雨欣女士

3、独立董事:伍安媛女士(会计专业人士)、舒杰敏先生、曲咏海先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组成的规定。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完成上述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伍安媛	楼峻虎、秦雨欣、舒杰敏、曲咏海
提名委员会	舒杰敏	郑波、张安、伍安媛、曲咏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曲咏海	楼峻虎、陶阿萍、舒杰敏、伍安媛
战略发展委员会	楼峻虎	郑波、张安、周雄、舒杰敏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上述三个制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除第七条规定外,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除第七条规定外,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后内容
第八条 除第七条规定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三)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四)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五)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六)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除第七条规定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三)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四)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五)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六)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对照表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原条款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执业记录和质量管理水平,最近3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刑事、行政处罚; (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执业记录和质量管理水平,最近3年未被财政部、证监会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明确投标条件,由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三)邀请招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 (四)单一选聘: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选聘。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的,可以不再开展公开选聘工作,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明确投标条件,由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三)邀请招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 (四)单一选聘: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选聘。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的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选聘排名。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的,可以不再开展公开选聘工作,需每年评估其独立性及审计质量。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整理;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与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并安排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 (三)审计委员会安排审计监察部门对参与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 (一)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 (一)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审过程及评分记录予以保存;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三)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四)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司不再续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情形。	第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司不再续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或审计业务约定书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楼峻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347,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11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6,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090,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87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6,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6,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3%。

4、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0,259,1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8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99%;反对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7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鲁潮、黄文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6年7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4913号

申请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001室。

法定代表人:陈红。

委托代理人:田恬,女, 年 月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6月23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7月24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陆焕钦的监督下,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周良玲、田恬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7月2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76,377.89份,占2026年6月23日权益登记日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863,771.09份的4.56%,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6年7月24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
新任董事长姓名	青美平措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7-24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副总经理、西藏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2018年10月至2024年6月历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重大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重大项目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任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2024年9月起任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离任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
离任董事长姓名	钱龙海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6-07-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钱龙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务实,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钱龙海先生的辛勤付出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董事会秘书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董事会秘书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7-2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服务三部高级主办,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新业务/产品管理组负责人、资产管理运营部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21年2月至2026年6月任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会秘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先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7-24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4月至2014年9月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产品研发与创新业务部负责人兼交易部负责人,2014年10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机构业务总部负责人、非银机构部负责人。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董事会秘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梁绍锋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26-07-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梁绍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务实,为公司合规及风控管理、董事会事务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梁绍锋先生的辛勤付出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6,5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10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